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3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金鼎光学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戈良辉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8,6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及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生产运营需要，向关联方王志涛、冯文海控制的公司“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租赁生产厂房 11,045.00 平方米，住所为：广东省中山市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大道西勤业路 2 号，预计 2017 年 1-12 月支付厂房及宿舍租赁费为 2,800,000.00 元。公司向关联方王志涛、冯文海控制的“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厂房物业费为 6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550,00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7,050,000 股。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与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2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比例为 6.45%，系本公司关联股东，同时为本公司

下游客户，预计本公司 2017 年 1-12 月向其销售光学镜片 8,000,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400,00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1,200,000 股。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公司股权质押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为公司资金发展需要，现需向中国农业银行贷款 230 万，需质押股权 260 万，其中金细物业有限公司质押 1,410,000 股，戈良辉质押 426,000 股，张盛峰质押 384,000 股，黎永泉质押 380,000 股，质押期限为 1 年。

不仅包含上述贷款事项，凡未参与贷款合同签字的股东，均理当按持股比例以各自股权承担还款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080,00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0%；反对股数 2,520,0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回避表决股数 13,000,000 股。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免去何晓虎董事职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个人原因，何晓虎已离开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免去何晓虎董事的职位，何晓虎持有公司 1,32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7.1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4,160,000 股，同意股数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13%；反对股数 3,240,000 股，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42%；弃权股数 1,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5%。该议案获得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